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中土华夏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：

本委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受理申请人孙亚男与你单位关于二倍工资等争议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裁字〔2025〕第 0813 号裁决书，缺席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，被申请人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期间劳动保报酬 38,057.47 元；

二、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二倍工资差额 27,057.47 元，合计 65,114.94 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决，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